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证监许可[2015]21 号文核准, 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0 元,募集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 134,3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105,500.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1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 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分 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 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帐户名称	帐号	金额 (元)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重庆再升科技	50001083600050220571	64,000,000.00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再升科技	400101040017784	45,785,500.00	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文化宫支行	股份有限公司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
				心建设项目

注: 其中 5,680,000 元为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齐鲁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齐鲁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寿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齐鲁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齐鲁证券的调查和查询。齐鲁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齐鲁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畅、张伟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 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齐鲁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 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齐鲁证券。
- 6、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齐鲁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齐鲁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鲁证券更换保荐 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 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齐鲁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齐鲁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齐鲁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 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10、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齐鲁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 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5日